

臺北市政府 99.07.07. 府訴字第 09970072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蘇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

訴願人因立即上工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862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立即上工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25021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（停車場管理員）4 名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 月 2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235800 號函同意核撥訴願人僱用張○○（下稱張君）、鍾○○（下稱鍾君）、陳○○（下稱陳君）及曾○○（下稱曾君）第 1 個月之補助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；99 年 3 月 2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329200 號函同意核撥僱用張君、鍾君及曾君第 2 個月之補助款 3 萬元；99 年 3 月 24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659900 號函同意核撥僱用張君、鍾君及曾君第 3 個月之補助款 3 萬元，合計同意核撥 10 萬元。嗣因訴願人使張君及曾君 2 人於夜間工作時間達 12 小時，經本府審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9 日府勞二字第 09932621400 號裁處書處分在案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立即上工計畫第 10 點規定，以 99 年 4 月 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2621400 號函撤銷 98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2502100 號函核定之工作機會，並追繳已核發之補助款 10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4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，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

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項目、方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立即上工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，鼓勵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提供工作機會增聘失業者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；執行單位為.....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.....。」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.....（十一）申請單位於補助期間，僱用本計畫失業者之相關勞動條件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、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規定者，執行單位得撤銷或廢止申請單位核定之一部或全部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臺北市政府之裁處書僅針對張君及曾君 2 人於 99 年 1 月部分工時超時工作予以處分，原處分機關卻撤銷 4 位勞工，有違比例原則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因僱用張君及曾君 2 人於夜間工作達 12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經本府裁處在案，爰依立即上工計畫第 10 點規定，撤銷 98 年 11 月 20 日核定之工作機會，並追繳已核發之補助款 10 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府之裁處書僅針對張君及曾君 2 人於 99 年 1 月部分工時超時工作予以處分，原處分機關卻撤銷立即上工計畫核准之 4 位工作機會，有違比例原則云云。查申請單位於補助期間，僱用立即上工計畫失業者之相關勞動條件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，執行單位並得撤銷或廢止申請單位核定之一部或全部，此為立即上工計畫第 10 點所明定。本件訴願人於補助期間，僱用立即上工計畫失業者，卻經查獲所僱用之張君及曾君，於夜間工作達 12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經本府裁處訴願人 6,000 元罰鍰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依立即上工計畫第 10 點規定撤銷 98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2502100 號函核定之 4 名工作機會，並追繳已核發補助款 10 萬元之處分，並無違誤，亦無違比例原則。訴願主張

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撤銷原核定之工作機會並追繳已核發之補助款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施 文 貞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